



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二上午十時正)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振華、汪啟華、石啟宇(代理)、陳榮華、洪義富共五人
請假董事：無
缺席董事：無
- 四、列席監察人：陳永琳
- 五、列席稽核主管：楊麗美
- 六、主席：廖振華
記 錄：王睿祥
- 七、主席報告：略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 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略
 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略
 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略
 4.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略
- 九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九十九年股東常會，擬訂於99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，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F(汐止國際言講廳)，討論各項議案。

(二)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，本公司股票自99年4月19日起至6月17日止，停止股票過戶。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為99年4月9日起至4月21日止，受理地址：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F之3。

(三)事由：1. 報告事項：

- (1)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。
- (2)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(含合併財務報告)。
- (3)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。
- (4)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。

2. 承認暨討論事項

- (1)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(含合併財務報告)。
- (2)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
3. 選舉事項。

4.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

(四)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九十八年度股利發放案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為虧損，金額尚待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確定，
在此先決議九十八年度不發放股利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其他議案後宣布散會。

主席：廖振華



記錄：王睿祥

